

## 《語文教育學報》徵稿辦法

- 一、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促進學術研究為宗旨，發表語言、文學、教育所涉範圍內之學術論文及書評。
- 二、本刊為一年刊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截稿，隔年八月底出版。園地公開，歡迎海內外學界人士投稿。
- 三、本刊稿件限以中英文撰寫，並依撰寫格式。
- 四、本刊設編輯委員會，處理集稿、審稿、編印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。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，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。
- 五、撰稿原則：
  - (一)來稿以一萬五千字至二萬字(含註解，以電腦字元計)為原則。
  - (二)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，請勿一稿兩投；學位論文及網路文章視同已發表；未經學位考試通過之部分論文請勿投稿。
  - (三)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、五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提要、五個以內中英文關鍵詞及引用書目，以利作業。
  - (四)來稿請另附中英文姓名、個人簡介(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)，並附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。
- 六、學報審查原則：
  - (一)來稿一律先行形式修審，再送請兩位校外專家學者匿名審查擇優刊登。
  - (二)來稿若經送審不得撤稿；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需自付該篇審查費用，本學報二年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  - (三)審查結果需修正者，作者必須於期限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經編輯委員審查通過，逾期將延至下一期。
  - (四)來稿未獲刊登，本學報將通知作者，但不退還文稿，請作者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底稿。
- 七、通過審查之稿件，於刊登後致送撰稿人本刊二本、抽印本十份，不另致稿酬。
- 八、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作者

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、轉載(包括網路)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九、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。發表人須簽具聲明書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
十、來稿請包括文件稿三份(姓名資料另紙書寫)並以 word 檔儲存之電子檔案，經審查通過刊登後，需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，逕寄本刊編輯委員會，由本刊編輯委員會留存。

十一、來稿郵寄地址為：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編輯委員會收；或逕寄電子郵件信箱：[AE0187@mail.ntcu.edu.tw](mailto:AE0187@mail.ntcu.edu.tw)。

## 《語文教育學報》撰寫格式：

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繁體中文文書軟體處理，以正體字繕打，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A4 紙張列印，請勿加上任何語法。寫作格式英文稿件請參考 APA 最新版格式；中文請參照 APA 或 MLA 之最新版本。其中有關撰寫格式的重要規範如下：

### 壹、稿件之內容：

- 一、中文題目
- 二、作者中文姓名
- 三、作者職稱 (需註明服務機關及職稱)
- 四、中文摘要 (500 字以內)
- 五、中文關鍵詞 (5 個以內，以頓號「、」區分)
- 六、本文
- 七、註釋 (採當頁註)
- 八、參考文獻
- 九、附錄(可有可無)
- 十、英文題目
- 十一、作者英文姓名
- 十二、作者英文職稱 (需註明服務機關及職稱)
- 十三、英文摘要 (500 字以內)
- 十四、英文關鍵詞 (5 個以內，以逗點「，」區分)

### 貳、稿件之版面規格

一、所有稿件皆應依以下之順序撰寫：

#### (一) 中、英文標題頁

1. 中文稿件中文標題頁在前，英文標題頁置於全篇末。
2. 標題頁內含：
  - (1) 篇名：英文篇名除冠詞、介系詞外，第一字母均應大寫。
  - (2) 摘要 (Abstract)：中英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。
  - (3) 關鍵字 (Keywords)：由小到大依筆劃、字母順序排列，以三

到五個為原則。中英關鍵字需相互對照。

## (二) 論文

1.正文：表 (Table)、圖 (Figure)、註解 (Notes) 請置於文中。

2.參考文獻 (References)：全篇論文後須詳列參考文獻。中、日文在前，西文在後。中、日文書目，請依作者姓名筆畫排序；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序。同一作者有兩本 (篇) 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之出版先後排列。

3.附錄 (Appendix)

二、稿件之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，word 版面設定上下邊界為 3.6cm，左右邊界為 1.7cm，並指定行與字元之格線，每頁 33 行，每行 41 字，每頁需加註頁碼。稿件每篇字數以 20,000 字為上限。(包含摘要、關鍵字、正文、圖表、註解、參考文獻、附錄等)。

三、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新細明體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除各項標題外，內文不分中英文均為 12 點字體。

四、稿件皆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
## 參、標題規格

### 一、中文標題

(一)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次序為：

壹、 (16 級字體，新細明體，粗體，置中)

一、 (14 級字體，新細明體，粗體，齊左)

(一) (12 級字體，新細明體，粗體)

1. (12 級字體，Times New Roman，粗體；標題本身之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)

(1) (12 級字體，Times New Roman，標題本身之中文字體為新細明體)

(二) 第一、二級標題行距皆為 2 倍行高。連續有二級標題時，中間

行距為 1.5 倍行高。第三級(含)以下標題則以單行間距為主。  
(三)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內行，應移至次頁首行。

## 二、英文標題

(一)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三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次序為：

**Introduction** (18 級字體，Times New Roman，粗體，置中)

**Barriers to Inclusion** (14 級字體，Times New Roman，粗體，齊左)

*Limited time for planning and training* (12 級字體，Times New Roman，斜粗體)

*Principal's attitude* (12 級字體，Times New Roman，斜體)

(二) 第一、二級標題行距皆為 2 倍行高。連續有二級標題時，中間行距為 1.5 倍行高。第三級(含)以下標題則以單行間距為主。

## 肆、標點格式

一、請用新式標點。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箭號《》，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箭號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如書名中又有書名，其方式如下：

1、李安宅：《〈儀禮〉與〈禮記〉之社會學的研究》。

2、王夢鷗：〈讀沈既濟《枕中記》補考〉。

二、引用古書時如需標明卷數，書名與篇名分開書寫，其方式如下：

1、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，卷 72，〈穰侯列傳〉。

2、孫詒讓撰，李笠校補：《校補定本墨子閒詁》，卷 4，〈兼愛上〉。

## 伍、MLA 分段及引文：

一、本文採新細明體，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
二、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本文，外加引號「」，引文內別有引文則用『』；其字體及字型大小與本文相同。

三、較長之引文應獨立另起一段，每行第一字均空三格（即全段內縮三字元），字體改為標楷體，上下不空行，不外加引號。

四、引文之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原誤）；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概以刪節號六點……表示。

五、文稿內徵引資料應詳列出處於附註中。附註著錄的項目包括：所徵引資料的作者姓名、篇名或書名、出版項、卷期、起訖頁數等。著者和譯者之間以逗號區隔，若為多人合著或合譯，人名間以頓號區隔；作者如為外國人，或需標出國籍，則國名與人名間以一圓點區隔，古籍作者加註朝代同用此例；倘為古書，版本標示於出版者之後；中文文獻出版日期統一用西元年月，除了報章以外，不標出版日。撰寫格式範例如下：

#### 1、引用專書：

(1)董作賓：《甲骨年表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3月），頁15。

(2)清·王夫之云：「婁敬之小智，足以動人主，而其禍天下也烈矣。」見王氏著：《讀通鑑論》（臺北市：廣文書局，1974年7月），卷2，頁8。

(3)美國·孔恩（Thomas Kuhn）著，王道還編譯：《科學革命的結構》（臺北市：遠流出版事業公司，1989年2月），頁10。

(4)美國·諾思羅普·弗萊(Northrop Frye)著，陳慧、袁憲軍、吳偉仁譯，吳持哲校譯：《批評的解剖》（天津市：百花文藝出版社，2006年8月），頁199-208。

#### 2、引用論文：

(1)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市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10月），頁121-156。

(2)文崇一：〈中國知識份子的類型與性格〉，載中國論壇編委會主編：《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》（臺北市：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，1989年1月），頁69-113。

(3)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
(4)張以仁：《國語研究》（臺北市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58年7月），頁201。

### 3、引用古籍：

(1)明·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，1969年5月），卷3，頁2上。

(2)明·陳獻章：《白沙子全集》（臺北市：河洛圖書公司，據清乾隆辛卯年刻板碧玉樓藏版影印，1974年2月），頁1594-1595。

### 4、引用報紙：

(1)丁邦新：〈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〉，《中央日報》第22版（1988年4月2日）。

六、徵引同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註明出版項，再次徵引則可將出版項省略，如下列所舉：

第一次徵引：1 梁啟超：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（臺北市：里仁書局，1984年5月），頁70-72。

再次徵引：2 梁啟超：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，頁94。

七、若引用西文書刊，其西文部份標點符號請用半形，書名請用斜體，如：

1. A. J. Greimas. *Sémantique structurale*: recherche de méthode, Paris: Larousse, 1966.8.

其餘格式可參考英文稿件格式要求。

八、出版者資料請用全名，如「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」不作「聯經出版社」或「聯經」，「臺灣學生書局」不作「學生書局」，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」不作「中社科出版社」等。

九、註釋採當頁註。附註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1、2、3……。標示位置須在受註句子標點後右上方，附註置

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
十、如引及中外人名，其重要者請附生卒年（西元），外國人並須附原文名字，如：歐陽脩（1007-1072），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）。

#### 十一、參考文獻

##### 1、參考文獻書寫格式：

(1)中文書籍：作者姓名：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）。

(2)中文期刊：作者姓名：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期數（出版年月），頁數（如頁 10-13）。

(3)英文書籍及期刊請使用最新版 APA 格式。

##### 2、參考文獻不須編碼。

### 陸、APA 分段及引文

#### 一、內文引註

單頁—作者（出版年份，p.頁次）或（作者，出版年份，p.頁次）

多頁—作者（出版年份，pp.頁次-頁次）或（作者，出版年份，pp. 頁次-頁次）

##### 1、作者僅一到兩人

(1)作者：中文作者姓名全列，英文作者僅列姓氏。論文年份：均使用西元年份。

(2)文獻在同一段落中重複引用時，第一次須需完整註明，第二次以後可省略年份；若在不同段落中重複引用時，則仍需完整註明。

蕭顯勝（2004）發現……

（蕭顯勝，2004）發現……

王麗雲與潘慧玲（2000）進行研究……

（王麗雲、潘慧玲，2000）進行研究……

Bowlby（1969）提出……



(Bowlby, 1969) 提出.....

Hazan 與 Shaver (1987) .....

(Hazan & Shaver, 1987) .....

## 2、作者為三至五人：

(1)作者間以頓號「、」連接，最末再加上「與」、「和」或「及」字。

(2)在同一段落中重複引用時，第一次須需完整註明，第二次以後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再加「等」字，可省略年份。若在不同段落中重複引用，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再加「等」字，但仍需註明年份。

第一次引用：陳嘉彌、潘慧玲、魏惠娟、張明輝與王麗雲 (2004) .....

(陳嘉彌、潘慧玲、魏惠娟、張明輝、王麗雲，2004) .....

第二次引用 同一段落：陳嘉彌等..... 不同段落：陳嘉彌等(2004).....

(陳嘉彌等，2004) .....

第一次引用：Waters、Merrick、Treboux、Crowell 與 Albersheim

(2000) .....

(Waters, Merrick, Treboux, Crowell, & Albersheim, 2000).....

第二次引用： 同一段落：Waters 等..... 不同段落：Waters 等

(2000) .....

(Waters et al., 2000) .....

## 3、作者為六人以上：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，再加上「等」字。

李明濱等 (1993) .....

(黃永廣等，2003) ....., Altermatt 等 (2002) .....

(Hong et al., 2004) .....

## 4、作者為團體或機構時，第一次出現寫出全名，再備註簡稱，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：

.....而且英國的教育與技能部(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[DfES],

2003) 甚至提供.....，.....以使用來評量學生的進步情形(DfES, 2003)。

## 5、引用文獻為英文作者時，若作者姓名相同須列出名字簡稱：

學者 Yi, C. F. Chang 與 Y. H. Chang (2004) 針對.....。

- 6、同時引用多筆文獻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英文之順序排列；中文作者按筆劃排序，英文則依字母排序。

許多研究(包美伶, 1989; 吳幼妃, 1980; 吳培源, 1978; 林美秀, 1993; 陳麗桂, 1994; 曹博盛, 2003; 楊國樞、楊有為、蕭育汾, 1974; Hart & Risley, 1992; Tabors, Roach, & Snow, 2001) 指出.....。

- 7、同時引用同作者同年代多筆文獻時，應以 a、b、c.....標示，並依此排序：

Peerenboom (2000a, 2000b) 認為.....。

- 8、引用翻譯文獻時：(譯者譯，譯本出版年份)

(杜明誠譯，2003) .....

(Author, PY of Original Work/PY of Translated Work)

(Bourdieu, 1972/1977) .....

- 9、若引文超過四十字，則須另起一段，中文稿件改為標楷體 12 點字體、英文稿件改為斜體 12 點字體，左右縮排兩字元，與正文間前後空一行：

Esteve (2000, p.197) 在〈二十世紀末的教師角色轉變：未來的新挑戰〉

一文中指出：

過去二十年在社會、政治、經濟的改變已經轉化了我們的社會結構，教育系統從精英教育走向大眾教育，這不只關係到師生數量的增加，.....，也需改變教學的角色及重新定位教學方法以適應新情境。

## 二、參考文獻

必須全部列舉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，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。文獻順序以中文文獻在先、外文文獻在後；翻譯文獻若為中文譯本則列於中文文獻中，英文譯本則列於英文文獻中。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，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。每

個作者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寫，第二行中文內縮第二個字；英文內縮四個字母。

1、期刊與雜誌類，資料順序：作者（年代）。篇名。期刊（雜誌）名稱，卷（期），頁數。

(1)作者為一到六位：需全列出作者姓名

張鑑如（2002）。推動親子共讀之研究。《國民教育》，42（5），43-49。

宋曜廷、劉佩雲、簡馨瑩（2003）。閱讀動機量表的修訂和應用。《測驗年刊》，46，22-38。

Olson, L. (2004). The United Kingdom: An educator's guide. *Education Weekly*, 23(34), 22. Ayduk, O., Mendoza-Denton, R., Mischel, W., Downey, G., Peake, P., & Rodriguez, M. (2000). Regulating the interpersonal self: Strategic self-regulation for coping with rejection sensitivity. *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*, 79, 776-792.

Eisenberg, N., Zhou, Q., Losoya, S. H., Fabes, R. A., Shepard, S. A., Murphy, B. C. et al. (2003). The relations of parenting, effortful control, and ego control to children's emotional expressivity. *Child Development*, 74, 875-895.

(2)六位以上作者群，則僅列出前六位，中文於第六位後加「等」字，英文文獻加“et al.”

潘慧玲、王麗雲、簡茂發、孫志麟、張素貞、張錫勳等（2004）。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之發展。《教育研究資訊》，12（4），129-170。

Eisenberg, N., Zhou, Q., Losoya, S. H., Fabes, R. A., Shepard, S. A., Murphy, B. C. et al. (2003). The relations of parenting, effortful control, and ego control to children's emotional expressivity. *Child Development*, 74, 875-895.

2、書籍類，資料順序：作者（年代）。書名（版數）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
(1)個人為書籍作者：作者人名的寫法請參照期刊類規定

陳麗桂（1991）。《戰國時期的黃老思想》。臺北市：聯經。

吳清山、黃美芳、徐緯平（2002）。《教育績效責任研究》。臺北市：高等教育。

Jennings, J. F. (1998). *Why national standards and tests? Politics and the quest for better schools*. Thousand Oaks, CA: Sage.

Hammill, D. D., Brown, V. L., Larsen, S. C., & Wiederholt, J. L. (1981). *Test*

*of adolescent language*. Circle Pines, MN: AGS.

(2) 團體機構作者，需列全名

教育部 (2001)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
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. (1993). *Learning to succeed*. London: Heinemann.

(3) 編輯的書本

光佑文化編輯部 (主編) (1996)。幼兒教育模式—世界幼教趨勢與臺灣本土經驗。新 北市：光佑文化。

Chippendale, P. R., & Wilkes, P. V. (Eds.). (1977). *Accountability in education*. Queensland, AU: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.

(4) 收錄於書中的一章：作者 (年代)。篇名。載於編者 (主編)，書名 (頁碼)。出版地點：出版商。

林清江 (1992)。我國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 (第三次)。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(主編)，兩岸教育發展之比較 (pp. 1-73)。臺北市：師大書苑。

Clarke-Stewart, K. A. (1984). Programs and primers for childrearing education: A critique. In R. P. Boger, G. E., Bloom, & L. E. Lezotte (Eds.), *Child nurturance, vol. 4: Child nurturing in the 1980s* (pp. 125-155). New York: Plenum Press.

(5) 翻譯類書籍

彭倩文 (譯) (2001a)。哈利波特—阿茲卡班的逃犯 (J. K. Rowling 著，Harry Potter and the prisoner of Azkaban)。臺北市：皇冠。(原著出版於 1999 年)

Bourdieu, P. (1984). *Distinction: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* (N. Richard, Trans.). London: Routledge & Kegan Paul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5)

3、其他研究報告或論文

(1) 未出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

黃美芳 (2002)。美國學校教育績效責任制及其在我國實施可行性之研

究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未出版，臺北市。

Malkus, A. J. (1995). *Environmental concern in school-age children: Relationship with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, anxiety, locus of control, and perceived competencies*.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, Purdue University, West Lafayette, IN.

(2) 會議／專題研討會中發表的論文(中文論文不論是發表於一般會議或是專題研討會，其格式一樣，英文則有不同，詳見下例)

I、載於專題研討會論文集

饒見維(1999)。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之配套實施策略。載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舉辦之「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～邁向課程新紀元」論文集(pp. 305-323)，臺北市。

II、發表於專題研討會但未出版

Frances, R., & Helen, F. (2001, April). Teacher education,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conduct of educational research. In J. Clandinin(Chair), *Examining the 'trustworthiness' of narrative practices in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*.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, Seattle, WA.

III、發表於會議但未出版

蘇錦麗(2003, 3月)。美國大學校務評鑑認可標準之探析—以 WASC 為例。論文發表於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聯合舉辦之「大學校院品質指標建立之理論與實際」學術研討會，臺北市。

Lanktree, C., & Briere, J. (1991, January). *Early data on the Trauma Symptom Checklist for Children (TSC-C)*.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, San Diego, CA.

(3) 委託／贊助研究報告

I、沒有計畫編號者：

李保玉(1992)。山地與一般地區學前兒童語文學習能力之研究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報告。南投縣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。

## II、有計畫編號者：

邱上真、洪碧霞(1997)。國語文低成就學生閱讀表現之追蹤研究(II)——國民小學國語文低成就學童篩選工具系列發展之研究(II)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(NSC86-2413-H-017-002-F5)。高雄市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### (4)出自特定資料庫之報告

Becher, R. M. (1984). *Parent involvement: A review of research and principles of successful practice*. Urbana, IL: ERIC Clearinghouse on Elementary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. (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. ED247032)

## 4、網路資料

黃以敬(2004, 2月23日)。從小學到大學，面臨新生荒。自由時報。2004年2月23日，取自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4/new/beb/23/today-libe4.htm>

Malico, M., & Langon, D. (2003). *Paige announced that all states are on track by submitting no child left behind accountability plans on time: Another important milestone reach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historic law*. Retrieved May 13, 2004, from

<http://www.ed.gov/news/pressreleases/2003/02/02032003b.html>